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6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慧敏、郑斌 咨询电话:0510-81629928 传真电话:0510-86013255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1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现金红利0.4元 ●送红股 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1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2.调整前转股价格:10.36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0.31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5月15日

根据《关于沪股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参与有关股权激励的通知》(财科【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简称“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据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1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2.调整前转股价格:10.36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0.31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5月15日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4,713,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申报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标注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申报稿)》等文件。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比例: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7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回购资金总额: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为1,477,400元。

杭州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4,713,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比例: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7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回购资金总额: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为1,477,400元。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4,713,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比例: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7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回购资金总额: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为1,477,400元。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4,713,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比例: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7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回购资金总额: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为1,477,400元。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4,713,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比例: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7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回购资金总额: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为1,477,400元。